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濟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28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濟鴻於民國113年9月5日10時40分許，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與文心路4段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與告訴人黃啓皓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被告因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見狀上前要將被告扶起之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旋即逃往現場附近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「健身效應」店內，被告仍繼續追打至該「健身效應」店內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食指、左手拇指及掌背、左前胸及右肩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
05 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撤
06 回告訴，有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
07 卷足憑，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8 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謝其任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